

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高平市财政局 文件

高文旅发〔2022〕14号

关于继续实施高平市“送戏下乡”的意见

各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:

“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”是省政府2022年的“五个一批”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之一,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执政理念和为民情怀。为进一步深化巩固我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成果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,根据《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山西省“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”(2022)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晋文旅发〔2022〕8号)文件和晋城市相关要求,围绕我市“送戏下乡”目标和任务,2022年将继续执行《高平市“送戏下乡”的实施意见》(高文发〔2017〕33号)。

一、任务分解

高平市 2022 年“送戏下乡”演出指标共计 124 场。分解到三个专业文艺团体，其中人民剧团承担 50 场、上党梆子剧团承担 50 场、科兴集团文艺演出有限公司承担 24 场演出任务。

二、演出目标

按照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、标准化的原则，整合我市优秀演出资源，即：市人民剧团、市上党梆子剧团、市科兴集团文艺演出有限公司。通过政府购买，实现“送戏下乡”全覆盖，达到每个行政村平均一场戏，村村不重复的目标。

三、演出范围

“送戏下乡”演出主要面向农村(基层)群众开展，全市 15 个乡镇(街道)，每个乡镇(街道)平均一台戏(三天五场)；2022 年重点覆盖“2018-2021 年”尚未享受“免费送戏下乡”服务的行政村。

四、演出要求

1.严格按照演出标准，综合考虑群众实际需求。确保演出剧目政治导向正确，内容健康向上，确保演出高质量和高水平，同时要规范演出纪律，尊重当地民风民俗。

2.文化和旅游局要与演出单位签订演出合同，并对演出情况进行指导检查，如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。演出反映差的演出团体，取消下一年演出资格。

3.演出单位演出中不能出现任何形式的收费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演出单位资格。

4.演出所在地及演出单位要完善安全设施,落实安全责任,无安全保障不得演出,确保演出团体往返及演出期间的安全。

5.各乡镇(街道)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做好送戏下乡全程的疫情防控工作。承接演出任务的文艺院团要做好自身疫情防控,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。

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

高平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9日

